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文学国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大学副校长（挂职）、法学院院长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当代中国出版社社长、华宏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共计十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十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

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亲自出席了一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

1、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后续将严格依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参加了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4 年的岗位职责与薪酬标准进行审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积极主动地参与了全部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且专业的视角，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为：

(一)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购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深入参与公司现场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凭借专业知识对重大决策议案深入审议,为相关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同时,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投资活动、战略规划等情况汇报,收集股东意见反馈给管理层。报告期内,本人实地参观公司云计算数据产业园并参加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认知。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通过这些工作,本人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有效履行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未来也将秉持原则,持续加强对公司的关注与监督。

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

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文学国

2025 年 4 月 14 日